

北部地區未執行金額 5 千萬以上停工標案檢討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主任秘書明通

肆、出席人員：詳會議出席名單

記錄：吳妙馨

伍、會議緣起：

為加速公共工程執行，活絡民間經濟，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28 日發布提振景氣措施，其中第二項措施提振國內投資之(三)加速年度政府採購計畫執行，包括「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協調解決停工解約問題，及早復工，預估可加速執行金額 100 億元」，本會爰篩選重大及關鍵工程，協助排除困難與障礙，使停工案件加速復工續建，解約或終止契約案件加速發包及執行，讓政府預算重新投入經濟活動。

陸、主席致詞：(略)

柒、個案報告

一、「新北市汐止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公共管網及用戶接管第五標」—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二、「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富岡基地(CL221 標暨 CL221-1 標機場電聯車場區及週邊相關工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案工程處富岡施工所

捌、綜合討論 (略)

玖、結論：

一、「新北市汐止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公共管網及用戶接管第五標」：

(一)本工程因 81 處工作井於開工後試挖，其中 67 處遭遇地下

管線障礙(現況與管線單位提供圖說不符),及14處可設工作井,但因未在可連續施作線上等因素,於102年5月15日停工,目前辦理管線遷移協調工作及檢討原設計內容。

(二)本工程自101年12月7日開工,102年5月15日停工,停工時之預定進度為0.96%,實際進度為1.48%,進度超前0.52%,依據主辦機關說明,進度偏低係因工作井試挖作業,未納入進度計算。

(三)據主辦機關說明,原定102年10月31日才能復工,依契約規定,單次因甲方因素連續停工達180天,廠商得提出終止契約;為利本工程儘速復工,請主辦機關儘速完成設計圖檢討作業,及持續協調管線單位配合管遷作業,以102年9月底復工為努力目標。

二、「臺北機廠遷建設計畫—富岡基地(CL221標暨CL221-1標機場電聯車場區及週邊相關工程)」:

(一)依據主辦機關說明,本工程包含完成3棟建築物及須取得3張使用執照,目前工程施作部分皆已於102年6月8日完成,其中2棟建築物已取得使用執照,僅餘D1管理中心基地內「綠覆率」相關圖說等文件補齊並經桃園縣府建管單位審查核准後,即可送件申請使用執照,預計102年8月25日可取得使用執照,承攬廠商即可據以申報竣工。

(二)本工程依據本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料顯示,估驗計價金額與實際完成金額,扣除5%保留款後,尚有約7億工程款待支付,鑑於工程施作部分多已完成,為免影響承攬廠商財務調度,請主辦機關考量就可辦理部分驗收部分儘速辦理部分驗收,加速依契約辦理計價付款程序。另請主辦機關要求監造及承攬廠商儘速配合桃園縣府相關審查程序,以利廠商早日申報竣工。

壹拾、散會